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9,987,662.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A	鹏扬景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2	0053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4,244,773.00份	75,742,889.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在把握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基础上,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稳健增长。 1、当宏观基本面向好、GDP稳步增长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上涨时,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分享股票市场上涨带来的收益; 2、当宏观基本面一般、GDP增长缓慢且预期股票市场趋于下跌时,本基金将采取相对稳健的做法,减少股票投资比例,增加债券或现金类资产比例,避免投资组合的损失; 3、在预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存在下跌风险时,本基金将减少股票和债券的持有比例,除现金资产外,增加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等现金类资产的比例。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深刻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决定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8105966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鹏扬景泰混合A	鹏扬景泰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42,208.48	1,232,858.55
本期利润	-76,501,648.12	-7,488,159.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1	-0.07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53%	-9.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2	-0.09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0,522,973.48	68,368,295.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48	0.9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扬景泰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57%	1.16%	-5.29%	0.90%	-1.28%	0.26%
过去三个月	-7.14%	1.05%	-6.71%	0.79%	-0.43%	0.26%
过去六个月	-9.53%	1.12%	-8.47%	0.81%	-1.06%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52%	1.08%	-8.54%	0.79%	-0.98%	0.29%

鹏扬景泰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1%	1.16%	-5.29%	0.90%	-1.32%	0.26%
过去三个月	-7.24%	1.05%	-6.71%	0.79%	-0.53%	0.26%
过去六个月	-9.74%	1.12%	-8.47%	0.81%	-1.2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4%	1.08%	-8.54%	0.79%	-1.20%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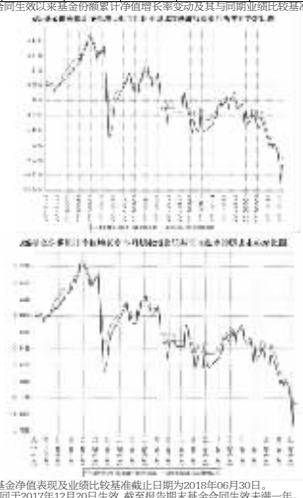

注:(1)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2018年06月30日。

(2)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号文批准,成立于2016年7月6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资本10618万元人民币,杨爱斌持股52.291%,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2.794%和4.525%,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纯津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公司于2017年荣获中国证券报中国基金业“2016年度全年特别贡献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达124.62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74.55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1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卢安平	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0日	-	17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资产配置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中国平安集团公司委托与绩效评估部总经理,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9月27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0日至今任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3日至今任鹏扬景升混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10日至今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16日	-	8	北京大学计算数学系硕士,曾任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科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6月加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2018年3月16日至今任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按照控制金融风险的总思路,强监管、去杠杆政策强力实施,导致5月起社融增速大幅下滑,资管新规细则颁布前很多理财和金融活动停摆,股市和低等级信用债较大幅度下跌。中美贸易问题影响了股市情绪和信心,成了市场下跌的引线和助推器。

对于上半年全市场指数的较大幅度波动,本基金一直保持着比较高的股票仓位,只做了10个百分点左右的小幅仓位调整进行应对,原因在于,我们认为股市整体上估值合理,有些权地和个股低估比较明显,中国经济基本面由于主动去杠杆会有小幅下滑但整体上还是比较强劲,并且会有流动性宽松作为对冲。综合来看,我们对股市是一个中性看法,没有进行大的仓位调整。

行业方面,按照OIC3行业划分标准,6月末基金持有的第一重仓行业是金融业,为31%,与沪深300指数的金融业权重持平;第二重仓行业是信息科技,为17%,比沪深300的基准权重高出9个百分点;第三重仓行业是医疗保健,为15%,比沪深300的基准权重高出8个多百分点;第四重仓行业是可选消费,为12%,与沪深300基准持平;而日常消费品行业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零,低于沪深300基准10个百分点,是主要的低配行业。按照中万行业划分标准,6月末基金持有的前几大行业依次为银行、医药生物、非银金融、电子;与沪深300基准比较,高配的行业依次是电子、医药生物,低配的主要是食品饮料、非银金融。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行业配置比例的形成,主要是日下而上选股自然形成的,我们希望行业配置比较均衡和分散,但必须要有基本面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个股存在才能实现。

个股方面,本基金持有20-30只股票,半年的单边换手率为6%,换手主要来自于强周期个股的波段性买卖,如焦煤、电解铝、化工行业的个股,其它绝大多数个股采用的买入持有策略,除非估值太高、或者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我们发现更好的投资机会,不进行短期的频繁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04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53%;截至本报告期末鹏扬景泰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02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下半年宏观政策会进行调整,中国经济在底线思维基础上运行,更重要的是,中国经济的潜在增长水平还在6%左右,宏观经济政策必然会回到支持潜在经济增长水平的方向上来,流动性的紧与宽、老经济与新经济、基建和房地产的种种争论都会回到潜在经济增长的方向上来。我们对中国经济基本面的中长期前景充满信心。

证券市场方面,中国股市一直以来存在长期资金不足,或者长钱短投的问题,市场上真正的长期基本面投资者比较少。打破刚兑,更多净值型产品出现,以及海外资金的大幅流入,有利于明显改善股市的资金结构,股市的市场效率会进一步提高,长期基本面投资者的市场环境会变得更友好。

行业方面,基金将继续在“不交”与“交”两个方面的行业配置上做出平衡。传统的比较稳定的“不交”行业,主要是金融,必选消费等行业,本基金已有较大比重的金融股持仓,将在估值合理的条件下增加必选消费持仓;“交”的行业,主要是科技相关行业,包括ICT、生物医药、新能源等行业,这些行业变化快,波动大,基金将增加分散度,降低集中度风险。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由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使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55,007.86	300,986,563.91
结算备付金		5,460,214.15	-
存出保证金		371,681.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43,386,631.24	418,062,380.84
其中:股票投资		682,791,879.24	407,573,380.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594,752.00	10,48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6,635.62	174,246.60
应收利息	6.4.7.5	1,159,214.08	424,744.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139.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73,689,523.57	969,647,93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272,770.8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4,144.11	437,537.15
应付托管费		169,024.02	72,922.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053.73	15,720.3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23,975.42	299,871.3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4,286.78	-
负债合计		4,798,254.89	826,05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849,987,662.47	968,729,212.14
未分配利润	6.4.7.10	-81,096,393.79	92,67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91,268.68	968,821,8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689,523.57	969,647,936.0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鹏扬景泰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0.9048元,基金份额总额774,244,773.00份;鹏扬景泰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0.9026元,基金份额总额75,742,889.47份。鹏扬景泰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849,987,662.4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74,260,688.55
1.利息收入		2,988,702.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16,945.05
债券利息收入		1,138,350.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3,406.1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96,302.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1,376,211.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1,229,16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6,390,925.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6,464,874.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19,181.08
减:二.费用		9,729,119.23
1. 管理人报酬	6.4.9.2.1	6,744,682.77
2. 托管费	6.4.9.2.2	1,124,113.80
3. 销售服务费	6.4.9.2.3	194,905.87
4. 交易费用	6.4.7.19	1,556,973.6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108,44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89,807.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9,807.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8,729,212.14	92,672.31	968,821,88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3,989,807.78	-83,989,807.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741,549.67	2,800,741.68	-115,940,807.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58,923.14	-754,054.70	38,304,868.44
2.基金赎回款	-157,800,472.81	3,554,796.38	-154,245,676.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9,987,662.47	-81,096,393.79	768,891,268.6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爱斌 李操纲 韩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至2017年12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290305_A1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鹏扬景泰混合A类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人民币837,823,069.22元,折合837,823,069.22份鹏扬景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79,221.14元,折合379,221.14份鹏扬景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838,202,290.36元,折合838,202,290.36份鹏扬景泰混合A类基金份额。鹏扬景泰混合C类份额已收到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0,402,331.97元,折合130,402,331.97份鹏扬景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4,589.81元,折合124,589.81份鹏扬景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30,526,921.78元,折合130,526,921.78份鹏扬景泰混合C类基金份额。鹏扬景泰混合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968,729,212.14元,分别折合成A类及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968,729,212.14份鹏扬景泰混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景泰混合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回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类,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